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90088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9年度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作業」交換優先順位結果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換優先順位結果：詳附表清冊。
- 二、作業方式：本案於公告後30日內辦理土地會勘，於會勘後移交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簽約、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點交等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起至109年10月22日止共7日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金門縣政府
- 五、本公告相關資訊，請上本府網站 (<http://www.kinmen.gov.tw>) 參閱查詢。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參議決行